

95
(呈發) 局 務 電 省 北 湖

會計字

字

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為本局三十七年上半年年度生補費結餘業由財廳扣收復請核備由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時發

發文鄂電會字第四八七八號

附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收

收文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交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擬辦

示 批 明 說 辦 擬 由 事

存查

九

存查

撥清

陳彰瓚
張甘軒
田太

廳建字第47813號

案奉

鈞廳建會均字第四七三六號訓令以奉省會一特字第55號令檢發三十七年上半年度生
補費收支結算表仰即遵照備攷欄所註辦理等因查本局三十七年上半年度生補費實
領法幣六五七〇五七〇〇元實支六二二六八〇四三元結餘三六四三六八九五元已奉省會一特
字三五六二號令由財政廳在本局三十七年十二月份經費項下如數扣收在案奉令前
因理合復請

核備 謹呈

廳長陶

職張熙光

中華民國

三十八年四

月十四日